**嘉兴岩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分类管理制度**

一、前言

第一条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适当性匹配工作的有效实施，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岩羊产品的投资者。

二、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 嘉兴岩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本合伙企业”）坚持面向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四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投资者的分类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时，应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  
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六条 本合伙企业依据所了解信息及问卷调查结果对投资者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类型** | **保守型(C1)** | **稳健型(C2)** | **平衡型(C3)** | **成长型(C4)** | **积极型(C5)** |
| **得分** | **29分及以下** | **30-45分** | **46-60分** | **61-75分** | **76分及以上** |
| **适合基金评级** | **低风险** | **中低风险** | **中风险** | **中高风险** | **高风险** |

第七条 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要求的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将专业投资者划分为符合前款要求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和自然人专业投资者，并将专业投资者细分为一般专业投资者和特殊专业投资者。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资格 | 投资实力 | 投资经历 |
| 机构专业投资者 | 一般专业投资者 | 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业务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特殊专业投资者 | 主营业务为证券类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 | 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 | 一般专业投资者 | 金融类从业人员 |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涉及、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 特殊专业投资者 | 证券类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从业人员 | 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5年以上金融产品涉及、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四、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第九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照应了解的信息对其进行问卷划分。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十条 合伙企业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前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的方法、依据、流程，并严格按照匹配结果对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以上内容合伙企业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通俗易懂；并以书面形式—风险揭示书送达投资者，并尤其签字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收。

五、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指经过合伙企业评估为C1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不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知识或者金融投资经验；（由合伙企业进行判断）  
（三）仅追求稳健收益或者表现出极低的风险容忍程度；  
（四）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者基金募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合伙企业讲禁止面向此类投资者进行募集工作。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应当就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扔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合伙企业风控合规部门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